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1-01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9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四届六次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1-007）；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1-017）；

11、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1-018）。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上述审议事项1-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可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17:00）
-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公司6楼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敬请于2021年4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或公司邮箱方为有效。

传真：0551-65327800（敬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88（信封敬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yeshujing@sungrowpower.com（标题敬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25617

传真：0551-65327800

联系人：叶姝婧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

邮政编码：230088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50274”，
2. 投票简称为“阳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计投票提案。

4. 对全体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